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 土地征收的预公告

为顺利推进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现就拟征收芦苞镇四合村把岗北联股份经济合作社、芦苞镇四合村把岗股份经济合作社、芦苞镇四合村虎眠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芦苞镇四合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芦苞镇四合村虎眠上社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推进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征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三水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

四、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及面积

芦苞镇四合村把岗北联股份经济合作社、芦苞镇四合村把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35.6306 公顷（其中：果园 3.0404 公顷、其他园地 8.0161 公顷、乔木林地 1.5424 公顷、竹林地 0.5370 公顷、其他林地 0.2892 公顷、其他草地 0.0500 公顷、农村道路 0.5327 公顷、坑塘水面 19.5068 公顷、设施农用地 2.1160 公顷）；芦苞镇四合村虎眠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3.9051 公顷（其中：其他园地 1.3921 公顷、乔木林地 0.0077 公顷、农村道路 0.0014 公顷、坑塘水面 2.421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827 公顷）；芦苞镇四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集体土地 0.3402 公顷（其中：竹林地 0.3401 公顷、农村道路 0.0001 公顷）；芦苞镇四合村虎眠上社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8.2521 公顷（其中：其他园地 0.0853 公顷、农村道路 0.0460 公顷、坑塘水面 7.851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689 公顷），以上合共 48.1280 公顷。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见附件）。

五、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 1 个月内（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芦苞镇政府（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华龙路 6 号，联系人：梁裕佳，联系电话：87239318）办理补偿登记。

六、信息公开

本公告及附件内容将在芦苞镇四合村村民委员会公示栏张贴。

七、其它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不得开挖鱼塘及新栽种苗圃树木等。对在上述范围内，抢建抢种，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开挖鱼塘及新栽种苗圃树木等的将不予补偿，并责令自行拆除。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附件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芦苞镇四合村把岗北联股份经济合作社、芦苞镇四合村把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芦苞镇四合村虎眠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芦苞镇四合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芦苞镇四合村虎眠上社股份经济合作社